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4、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一楼 1 号会议室
-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手续

(一) 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 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研发楼三楼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 登记办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8月6日下午17:00时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7、登记表格：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和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志宇、郭丽珍

联系电话：0756-3391979

传真：0756-3391980

通讯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1号欧比特科技园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邮编：51908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8日

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股东本人（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企业）出席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说明：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法人股东的委托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